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18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18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工作坊」場次表1份，請轉知校內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0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課程教學，旨揭研習係由國教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作辦理夢N素養導向實作共備產出型工作坊；115年度規劃辦理素養、多元、實踐家等類別共7場次，旨在支持教師專業社群成立並落實新課綱實踐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公告研習場次日程，鼓勵教師自主精進。

(二)公假核予：參與教師於研習期間，請各校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詳細研習日程及報名方式，請依各場次委辦之地方政府及國立大學後續發布之正式計畫為準。

教務處 115/02/05 07: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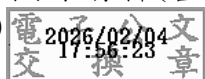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0760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